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25號

原告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志鵬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賢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表人 許鈺漳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民國110年6月21日交訴字第110000635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17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件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然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起訴裁判費300元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1,7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後段規定甚明。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

01 吳育賢為「訴訟代理人」，應補正委任狀，並陳明吳育賢是
02 否為律師或與原告間具有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情形，
03 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。

0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07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藍儒鈞